

专利诉讼预计无碍终端对欧销售， 期待对欧通信设备市场的大突破

中兴通讯（000063.SZ）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王国平 电话：(8610) 66568758 邮箱：wangguoping@chinastock.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130200010339

联系人：朱劲松 电话：(8610) 83574072 邮箱：zhujingsong@chinastock.com.cn

1. 事件

4 月 2 日，包括新浪在内的多家国内媒体先后转述英国《金融时报》刊载记者安德鲁·帕克（英国）和安德鲁·沃德（斯德哥尔摩）4 月 1 日发布的一则报道，爱立信在英国、意大利、德国三地同时发起针对中兴通讯的专利诉讼，指控中兴通讯侵犯了爱立信 GSM/WCDMA 的部分专利，但拒绝签署一项专利许可协议（根据类似协议，中兴将向爱立信支付专利使用费），双方已协商 4 年未果，要求赔偿；同时爱立信计划请求英国、意大利和德国法院分别制止中兴通讯手机在这三国的销售和中兴通讯在德国某些网络基础设施的销售。

中兴通讯业已收到英国等子公司的诉讼通知；同时，中兴通讯于 4 月 2 日发布《关于中兴通讯与爱立信 IPR 纠纷的声明》，提出“唯有以理性谈判为主轴、以协商解决为目的、通过积极应对以战促和”，并于当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起针对爱立信在华专利的无效诉讼。

2. 我们的分析与判断

针对此次事件，我们向中兴通讯相关人士和高管做了了解，并结合我们的分析，做出如下判断：

（一）、当前诉讼纠纷仅围绕专利许可纠纷，预计不会实际波及中兴的市场销售

从目前英国《金融时报》的报道来看，爱立信的起诉仍限于指控中兴专利侵权并要求赔偿，至于禁止中兴通讯在英国、意大利、德国市场的手机等涉嫌侵权产品销售，也仅是“计划”，并未付诸实施，遑论法院下达禁令。

可见，爱立信也是在观察此次起诉的后续效应再定，并未像当年思科起诉华为那样，在最初的起诉中即要求“华为停止涉嫌侵权产品的销售”。之所以如此，不仅因为手机业务并非爱立信的竞争关注点（其手机业务在合资公司索尼爱立信旗下），也是因为爱立信/中兴的专利诉讼和 2003 年的华为/思科诉讼有二点不同：

- 不同于华为、思科当年之间完全以全面竞争为主轴的市场关系，爱立信和中兴之间存在着既有竞争又有合作的关系，为彼此对话留有足够余地，例如爱立信在中国移动 TD 一期即是 OEM 中兴的设备，后期才开始自主研发相关产品；
- 目前爱立信对中兴的诉讼，仍是围绕专利许可协议的未签订问题及其赔偿，严重程度不及思科/华为案例，同时也有通讯设备商之间专利交叉许可和专利许可协议的众多协商先例可循。

从中兴通讯目前的反制措施来看，最终的结果无论哪一方做出更多妥协，预计都将是“以战促和、协商解决”。因此，我们判断中兴在英国、意大利、德国的市场销售，并不会受到实质影响。

(二)、专利诉讼背后或是欧洲通信设备市场格局剧变前的试探性冲突

埋伏在此次专利诉讼背后的，是中兴通讯在 LTE 网络设备领域技术和市场实力的不断提升，欧洲通信设备市场格局可能继华为进入后再次发生剧变，对爱立信已带来和将来可能带来的现实威胁。

包括中兴通讯在内的国内通信设备厂家在 GSM 技术专利上虽然缺乏话语权，但从 3G（尤其 TD-SCDMA）到 4G（FDD/TDD-LTE，WIMAX）技术演进的过程中，专利比例和话语权却有了长足进步。与之相对应的，也是全球通信设备市场格局这几年的巨大变化，华为、中兴均跻身前五，已居第二的华为力追爱立信，而位居第五的中兴也在紧紧追赶尚处第四的诺西，在通信设备市场空间整体较为稳定和美国以安全为由紧闭通信设备市场大门的情况下，中兴的增长核心唯有蚕食欧洲市场传统通信主设备商的既有存量空间，诺西虽然危机感最强，但这难免让爱立信感受到切实的威胁。

2011 年 3 月 29 日，中兴宣布独家承建和黄旗下 Hi3G 在瑞典、丹麦的全球首个 2.6GHz LTE FDD/TDD 混合组网 LTE 网络，为用户提供高达 100Mbps 的数据吞吐量，而此消息此前就已有传闻报道。中兴在北欧 LTE 市场的突破，无疑让以瑞典为根据地的爱立信感到压力。

因此，爱立信选择中兴在欧洲手机销售的重镇英国、德国、意大利和中兴通讯无线网络基础设施突破的潜在重点国家——德国，发起专利诉讼，也可以视为欧洲通信设备市场格局再次剧变前，新、旧势力的一次试探性冲突。

- 英国：英国是中兴通讯在欧洲的终端销售重镇，中兴通讯 2010 年占英国手机市场销量 8% 的份额、数据卡市场销量 6% 的份额，同英国五大一线运营商（沃达丰、Orange、T-mobile、3UK 和西班牙电信旗下的 O2）均达成合作。2010 年中兴通讯在英国的手机终端和数据卡出货量达到 400 万部，同比增长 100% 以上（2009 年为 150 万部）。
- 德国：德国是中兴通讯在欧洲的总部所在地，其整个 ICT 行业占欧洲的 1/5 强，整体规模也居全球第三，拥有全球 7% 的市场份额。中兴通讯在德国的客户包括德国前四大电信运营商——德国电信、O2、荷兰电信 KPN 旗下的德国子公司 E-plus、沃达丰；在无线网络基础设施方面的合作目前则主要是和 E-plus 进行，后者 2009/12 由中兴通讯为其升级德国、比利时的 HSPA 网络，并在 2010 年由中兴通讯为其独家承建 TDD/FDD-LTE 试验网（包括 1800MHz/2.1GHz/2.6GHz，这也是 E-plus 在 2010 年 5 月德国 LTE 频谱拍卖中所竞拍到的频段）。可见，德国市场对于中兴通讯在欧洲无线网络基础设施领域的突破，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 意大利：除了手机终端和数据卡，意大利也是中兴在西欧光网络拓展较为成功的地区。2009 年，为意大利电信（TI，全球 NO.9，意大利境内 No.1）承建部分地区 FTTB 项目；2010 年 10 月为意大利电信运营商 Tiscali 承建 FTTH 网络；2011 年 2 月为 Tiscali 部署 IMS 网络。

3. 投资建议

我们认为爱立信此次发起的专利诉讼，对中兴通讯在英国、德国、意大利的市场销售不会产生实际影响，而且中兴通讯通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反诉爱立信在华专利无效，“你打你的、我打我的”，以中国市场威慑爱立信，预计整个诉讼将以“和局”收场。中兴通讯如处理得当，反而会有助于其提升在欧洲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预计中兴通讯 2011~2013 年的收入分别为 849.04 亿元、1064.84 亿元、1292.16 亿元，增速分别为 20.84%、25.42%、21.35%；净利润分别为 41.31 亿元、54.37 亿元、69.07 亿元，增速分别为 27.11%、31.60%、27.05%。

不考虑 2011 年分配预案中的股本转增，2011~2013 年的 EPS 分别为 1.44 元、1.90 元、2.41 元，目前股价对应 PE 为 21 倍、16 倍、12 倍，维持“推荐”评级，目标价 36.00~41.20 元（对应 2011 年 EPS 25.0~28.6 倍 PE）。

4. 风险

1) 爱立信请求英国、德国、意大利当地法院禁止中兴通讯涉嫌侵权的手机或网络基础设施销售，并得到当地法院同意执行。

附录 1: 关于中兴通讯与爱立信 IPR 纠纷的声明

关于中兴通讯与爱立信 IPR 纠纷的声明 (2011-04-02)

中兴通讯已经关注到由爱立信在英国提起的针对中兴通讯 GSM 手机及系统的相关专利诉讼。对于爱立信刻意单方面中断前期双方正在进行的相关专利谈判行为,深表遗憾。同时,中兴通讯今天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起针对爱立信在华专利的无效诉讼。

中兴通讯身处通信这一技术密集型行业,将技术创新作为立企之本,将核心专利作为技术创新的核心指标。公司成立 26 年来,坚持将公司收入的 10%投入研发,研发人员超过 30000 人、位居行业前三位。截止 2010 年底,公司拥有专利总量达 3.3 万件。其中,公司 2010 年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获得的 PCT 专利申请高达 1863 项,位居全球所有企业第二位、通信行业第一位,这些从一个侧面证明了中兴通讯对知识产权和创新的尊重。

惟其如此,我们希望发挥自身专利价值,亦尊重其它厂商的合理专利诉求,并一直谋求以交叉授权、一揽子协议等方式解决业内的专利异议,并与绝大多数厂商、在绝大多数产品上达成了广泛共识,极少出现实质性纠纷。

但是,我们也深知,竞争已然渗透到每一个市场角落,行业内的相关诉讼层出不穷,专利陷阱、专利讹诈、漫天要价、将诉讼转向相关运营商客户等方式广泛存在于各类产品市场,在某一市场上面临市场格局改变的时候必然造成更激烈的板块冲撞。唯有以理性谈判为主轴、以协商解决为目的、通过积极应对以战促和,才能真正在市场立足。

中兴通讯将遵从如上原则,继续理性、务实的谈判,坚决反击一切将企业双方诉讼导向客户的专利恐吓行为,同时不排除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相关合法权益,真正做到以客户利益最大化,避免恶性竞争。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 日

附录 2: 思科/华为 2003 年专利侵权一案诉讼历程

时间	思科/华为诉讼历程
截止 2002 年底	诉讼前的市场背景: 路由器、交换机等数据产品, 是思科长期以来最具优势的领域, 它在全球数据通信领域市场占有率一度达 70%。到 2002 年底, 华为成为 40 个多个国家的高端路由器主要供应商之一; 思科发现, 华为已经成为全球除自己之外唯一能提供从低端到高端的全系列路由器和交换机解决方案的公司, 而且其产品售价平均低于思科同类产品 20%~50%。2002 年上半年的统计数据显示, 华为在中国路由器市场的份额达到了 25.4%, 仅次于思科的 51.8%; 其中在中低端市场上华为的份额更是达到 35.1%, 而思科则为 46.4%。华为不仅已经成为思科在中国内地最大的竞争对手, 而且其在国际市场的迅猛发展, 在全球范围向以思科为首的其他国际设备商缓慢但稳健地营造市场压力, 并开始进入北美市场; 而在全球数据产品市场中, 美国市场占 30%的比重。
2002 年 12 月 10 日 ~2003 年 1 月 22 日	初期商谈专利侵权未果: 思科全球副总裁从美国来到华为, 正式提出华为侵犯思科知识产权的问题, 华为已做出适当让步, 从美国撤出涉嫌侵权产品, 但双方最终仍未能达成协议。
2003 年 1 月 23 日	思科在美起诉: 思科在美国指控华为及其美国分公司盗用部分思科的 IOS(互联网操作系统)源代码, 并应用在其 Quidway 路由器和交换机的操作系统中, 请求法院下令禁止华为出售这些侵权产品, 并给予经济赔偿。
2003 年 1 月 25 日	华为应诉: 1) 发表声明, 否认侵权; 2) 停止在美国出售被思科系统指控的产品, 在美国撤除相关产品资料并回收在美国已售的相关产品, 但同样产品仍在其他市场出售, 并表示存在专利权争议的产品只占其在美业务的很小一部分, 撤货并不影响其正常业务。华为任正非定调: “敢打才能和, 小输就是赢。”
2003 年 3 月	华为反击: 1) 与美国 3COM 在美建立合资企业华为 3COM, 将华为路由器冠以 3COM 品牌, 利益 3COM 在美国中低端路由器市场的完整渠道对美销售; 2) 3COM 为华为-思科诉讼案中作证, 否认华为侵权, 并暗示思科的诉讼带有反竞争性质。
2003 年 6 月 7 日	美国德州法院初发禁止令: 美国德州法院发布初步禁止令, 判决华为停止使用思科提出的一些有争议的路由器软件源代码、操作界面以及在线帮助文件。
2003 年 10 月 1 日	初步和解: 思科与华为达成一个初步协议, 同意引入独立第三方进行技术审核, 并在完成审核之前中止诉讼。2004 年 4 月, 暂时中止期限被往后延续六个月。
2004 年 7 月 28 日	最终和解, 终止诉讼: 华为、3COM、思科系统公司共同向美国德州东区法院马歇尔分院提交申请, 终止三方各自提出的诉讼及反诉讼请求。法院据此签发法令, 终止思科公司对华为公司的诉讼, 最终全部解决了该起知识产权案件的争议。法院裁定, 思科今后不得再就此案提起诉讼或者以相同事由提起诉讼, 并且各方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及相关其他费用都由各方自行承担。在保密协议的约束下, 思科与华为虽然在各自声明中均强调各自的胜利, 但无疑这是一场和局。自始至终, 法院也根本就没有开始审判程序。

评级标准

银河证券公司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20%。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王国平，通信行业证券分析师。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本人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形式的补偿。

覆盖股票范围：

A 股：中兴通讯（000063.SZ）、中创信测（600485.SH）、卓翼科技（002369）、大富科技（300134.SZ）、三维通信（002115.SZ）、世纪鼎利（300050.SZ）、国脉科技（002093）、亿阳信通（600289）、烽火通信（600498.SH）、光讯科技（002281.SZ）、海格通信（002465.SZ）、中国联通（600050）等。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向其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报告。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银河证券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本报告涉及的内容适合于客户。银河证券建议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独立财务顾问并独自进行投资判断。本报告并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担保任何内容适合客户，本报告不构成给予客户个人咨询建议。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银河证券客户的，属于机密材料，只有银河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银河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银河证券有权在发送本报告前使用本报告所涉及的研究或分析内容。

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银河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0033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64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北京地区联系：010-66568849

上海地区联系：010-66568281

深圳广州地区联系：010-66568908